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培庚

許雅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培庚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8時11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彰化縣伸港鄉中興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於外側道車道行駛，至該路段545號對面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採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碰撞同向停於路面邊線外之林煒振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所停放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被告王培庚因而人車倒在車道上，隨後被告許雅婷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劉芝卉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沿同向車道駛至，兩車即發生碰撞，致被告王培庚受有左側骨盆髖白骨折、多處擦傷等傷害；被告許雅婷則受有右肩、雙手及右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王培庚、許雅婷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
01 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
02 人兼被告2人業經彰化縣伸港鄉調解委員會於113年12月13日
03 調解成立，並具狀互相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2
04 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
05 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10 法官 徐啓惟
11 法官 宋庭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8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陳秀香